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凯赛生物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凯赛有限
凯赛有限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IB	指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科创城投	指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四通	指	天津四通彤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BM	指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曾用名：HBM BioVentures (Cayman) Ltd.
迪维投资	指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宇瑞泰	指	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建	指	西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翼龙创投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民投	指	汕头市汕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isherbird	指	Fisherbird Holdings Ltd.
BioVeda	指	BioVeda China Fund II, L.P.
Synthetic	指	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Seasource	指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延福新材	指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田投资	指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谷投资	指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尚投资	指	嘉兴云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一号	指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伯聚	指	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仲先	指	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叔安	指	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乡凯赛	指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乌苏材料	指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乌苏技术	指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凯赛生物	指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凯赛材料	指	Cathay (HK) Biomaterial Co., Limited
英国凯赛	指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UK) Limited
山东瀚霖	指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433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0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低于41,668,198股。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 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10) 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 配售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16706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XIUCAI LIU（刘修才）
注册资本	375,013,778 元
实收资本	375,013,778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医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凯赛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9年8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凯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375,013,77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1,668,19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凯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凯赛有限成立之日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13,778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1,668,19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的估值均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主营业务为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生物基材料制造（C283），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9年7月25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7号），经审计，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50,701,213.34元。

2019年8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04号），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00,109,175.30元。

2019年8月16日，凯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50,701,213.34元折为357,155,979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超出部分2,393,545,234.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1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XIUCAI LIU（刘修才）担任董事长，聘任 XIUCAI LIU（刘修才）为总经理兼总裁，臧慧卿、张红光、杜宜军、侯本良、Alexander Kedo 为副总裁，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为财务总监，臧慧卿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19日，凯赛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2201908190001号），预先核准名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6号），截至2019年8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



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50,701,213.34元，并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57,155,979元，资本公积2,393,545,234.34元。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885）。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9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17日，CIB、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HBM等共1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19年7月25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7号），经审计，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50,701,213.34元。

#### 2、 评估事项

2019年8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04号），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00,109,175.30元。

#### 3、 验资事项

2019年8月21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凯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750,701,213.3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57,155,979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357,155,979股，计入资本公积2,393,545,234.3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8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8月18日，公司如期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创立大会中全票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豁免创立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2）《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4）《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选举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关于选举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7）《关于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8）《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1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17）《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7,155,97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CIB、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天津四通、HBM、迪维投资、华宇瑞泰、西藏鼎建、翼龙创投、汕民投、济宁伯聚、济宁仲先、Fisherbird、BioVeda、Synthetic、Seasource、延福新材、云尚投资、济宁叔安，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19 名股东以各自在凯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凯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19 名发起人及 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非自然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CIB 与济宁伯聚、济宁仲先和济宁叔安同受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的控制。

（2）天津四通与 Seasource 同受段永基先生的控制。

（3）迪维投资、延田投资、延福新材和长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4）招银朗曜和招银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Jean-Marc Lesieur 同时担任 HBM、Synthetic 和 Fisherbird 的董事。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I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机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凯赛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

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相关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 30 号）中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IB、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天津四通、Seasource、HBM、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华宇瑞泰、济宁伯聚、济宁仲先、济宁叔安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



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CIB、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设备和专利设定了抵押或质押，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凯赛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合同》，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因股东更换委派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而相应进行的人员调整及个人原因离职发生，变动后新增的人员系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初升、吕发钦、张冰为独立董事，其中吕发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凯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涉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案件和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包括发行人等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案件和乌苏材料诉卖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迪维投资、华宇瑞泰、招银朗曜、翼龙创投、招银一号、延田投资、延福新材、长谷投资、云尚投资和招银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

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已书面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上市前，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未发生变更；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 （三）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社保中心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19年11月18日